

## 臺東縣115年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 壹、計畫緣起

2024年第2季內政部戶政司以及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統計顯示，臺東縣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占縣總人口比約5.2%，臺東就業多為農業相關行業及工作性質屬非典型就業，且因本縣地形狹長幅員廣闊，致使鄉鎮間交通往返需較多通勤時間。亦因照顧子女以及家人問題，間接影響就業意願及無法選擇正職穩定工作，故使收入普遍不達基本工資，造成本縣經濟弱勢家戶人口比例為全國前列。

為促進本縣經濟弱勢家戶將被動化為主動脫貧自立，並配合「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及「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考核」計畫，開啟網絡配合及社會救助積極脫貧措施，另於社會救助計畫中提供「就業自立」、「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等相關脫貧方案，逐步剔除社會救助使人感到烙印化等社會刻板印象，將補充性補助化為有利之誘因，達至經濟弱勢家戶脫貧之效益。

因考量家庭的經濟議題經常為脆弱家庭的引發點，衛生福利部於111年擴大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以積極協助低收 / 中低收入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以及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如未升學未就業青年、脆弱家庭、家暴受害者及精神障礙者、藥（毒）癮者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投入就業市場，期透由社勞政雙方聯合評估，減少雙方蒐集就業資訊落差，藉由資產累積方案、托育安親及就業交通費補助等措施，協助服務對象排除就業障礙，提升服務對象就業動機與意願，以期達成穩定就業後脫貧自立之目標。

### 貳、計畫目的

#### 一、排除服務對象之就業障礙：

由社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方式，協助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之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與勞政單位共同媒合工作機會及排除其就業障礙(如托育、安親及交通因素等)，使其投入就業市場，並透過本案存款及獎勵金計畫為誘因，進而增加就業動機，提高就業意願，達到自立與脫離貧窮之目標。

#### 二、為強化社勞政就業促進服務人員之服務知能：

以教育訓練課程和團體督導並行方式，使其能更有效地協助低 / 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及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排除就業障礙與提供就業相關福利服務，並進行「社勞政聯合評估」，從而協助經濟弱勢對象投入就業。

參、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肆、計畫期程：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伍、計畫內容：

一、社勞政聯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接受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暴被害人、脆弱家庭、長期失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更生人、精神障礙者、藥(毒)癮者及其家屬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之對象。
2. 結合現有服務方案如兒少發展帳戶、安心上工方案、以工代賑等參與者，渠等可能面臨需有固定收入方能儲蓄或短期賑濟工作結束面臨就業轉銜議題，皆為潛在需要就業協助之經濟弱勢。

(二) 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

由服務社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方式，初步了解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之工作意願，以及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之就業需求，進而協調就業服務、幼兒與身障人士照顧、社會救助等各種不同專業的服務體系，提供具完整與多元的福利服務，滿足低/中低收入戶之家戶及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之福利需求，使經濟較為薄弱之家戶能獲得更佳就業環境，逐步推翻「非典型就業」，本府提供家戶申請就業交通補助、子女托育、子女課後安親及補習補助及儲蓄相對配合款(資產累積)等相關就業成功支持補充性補助，鞏固有工作能力者持續穩定就業邁向積極脫貧。

(三) 以資產累積策略提升就業動機：

1. 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媒合成功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可邀請參加存款計畫。由服務對象擇定每月存入1,000元、2,000元或3,000元至本府約定之金融帳戶內；服務對象須簽立約定書，內容包含儲蓄金額、金額來源及同意本府調閱約定之儲蓄帳戶相關資料等，經評估核可後，由本計畫提供參加之服務對象1:1相對提撥款，以協助服務對象累積資產，增加脫貧動機。
2. 參加之服務對象於本府提撥之相對提撥款前不可提領約定帳戶內之參加計畫存入款項，欲提前將自存款提領出來，則僅可領回其自存部分。
3. 參加之服務對象可於計畫期限內補存未繳存之金額或參加之服務對象於年度中穩定就業，亦可從其穩定就業滿一個月後之月份起算給予完整至12月底之存款方案。

4. 參加之服務對象為低收/中低收入戶者，其約定帳戶內存款及利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不列計「家庭財產」。

(四) 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1. 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經評估有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可提供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倘有國中及國小學童有課後照顧之需求，亦可提供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費用補助。本項補助每名托育孩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實報實銷，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並以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優先補助。

※註：接受補助之幼兒送托地點僅限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保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未簽訂準公共化之私立幼兒園。

2. 交通費補助：服務對象由住家至就業（求職）工作地點之單程距離（去、回程應分別計算）。

居住所與就業地點距離 (以 Google 地圖最短距離計算)	最高補助金額(單趟)
5公里以上未滿30公里	200元
3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	400元
70公里以上	500元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	
※已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已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二、預期效益

### 一、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部分：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含社安網服務之不利就業人口群）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之服務比率達 80%，預計補助托育/安親費用10人次、交通費27人次，協助排除就業障礙48人次。

### 二、為提升工作人員服務知能：

精進社工員及就服員於協助經濟弱勢排除就業障礙，逐步完成就業準備，並提升投入就業市場之相關服務知能。